

## 元智大學教師績效獎勵工程類研究計分標準

92.10.29 九十二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

93.07.26 工程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訂

93.09.27 九十三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4.12.14 九十四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研究部份之評估項目分爲主持計畫、學術論著及得獎暨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三項，主持計畫及學術論著總分爲 100 分，分別爲主持計畫 50 分，學術論著 50 分，得獎暨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分數另計。

第二條：主持計畫部份之評估內容分爲主持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新類別計畫之歸類於當學年度下學期研發會議予以界定。

第三條：若計畫係由數位教師共同主持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得分。

第四條：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件計畫以 6 分計（含 A 類及 B 類），如研究經費超過 80 萬元以上者，每 20 萬元多計一分。

第五條：建教合作計畫以總金額爲計算基準，每 20 萬元爲一計分單位。每案個人最高分數以 15 分爲上限。

第六條：學術論著分爲學術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

學術期刊論文分爲重要國際性期刊、國外一般期刊及國內期刊論文三種，會議論文分爲國際性學術會議及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二種。

期刊論文之分類應參酌國內國立大學相關學系、所論文等級之劃分標準，並經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議決後提交研發處備查執行。

第七條：學術論著之計分方式如下：

重要國際性期刊每篇得 6 分，國外一般期刊及國內期刊每篇得 3 分，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 2 分，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 1 分；且會議論文總分最高得分不得超過 10 分，其中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最高以 5 分爲限。

第八條：論文如係由多位作者（助理與學生除外）共同發表時，第一位作者得總分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如該篇論文之共同發表人皆爲本校教師者，可自行協調其得分。

第九條：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著書、專利或創作成果等其它項目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並由工程類召集人統一給分。

第十條：教師如有發表於著名報紙或雜誌之學術性論文，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其得分比照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之方式計算，最高以 5 分爲限。

第十一條：得獎暨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部份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25,000 元者得 15 分；每月 20,000 元者得 10 分；每月 10,000 元者得 5 分。

二、教育部學術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 20 分。

三、各學會設置之論文獎至多得 2 分。

四、獲其它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獎，由工程類召集人統一給分。

第十二條：本研究計分標準報請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